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中心
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42B021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6日

采 购 人: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中心
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ZB021

采 购 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卫交采 2024ZB02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二、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ZB021

三、项目概况：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范围：在卫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将卫辉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有序实现控规全覆盖，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地形图测绘，形成地形图成果，保障编制控规使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1、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预算金额：346 万元。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七、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承担本项目运行维护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税和免缴社保费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函），格式自拟）；

6、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开标时间前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8、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3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8:00 时止。

3、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8:30 时。

2、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卫辉市友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阳光华府小区东侧门面房）。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和《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十二、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联 系 人：陈仲磊

联系电话：1509039885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辉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联 系 人：陈仲磊 联系电话：15090398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346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提交的相应成果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0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开标后退还。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确定后须提供与上传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3 份）。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无需提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要求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付款方式	分次支付。 第一次：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第二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第三次：取得政府批复文件，提交正式成果前，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45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其中：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	--	---	--

		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 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 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 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 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 或加 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 作为政 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再经办 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 的产品，应当 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 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 新产 品目录》 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 当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 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 品。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

1.1 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采购文件的疑问，并形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

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上传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

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28-0095。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

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采购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其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按照采购公告约定方式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9.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9.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9.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处理。

44. 采购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第五条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45 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 18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2004 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费用为:

7.2 支付方式及时限:

7.2.1 支付方式: 分次支付。

第一次: 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后, 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第二次: 市土地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第三次: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提交正式成果前, 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 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做的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9.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 甲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费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指导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资料清单。

9.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2.8 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需购买第三方专利、专有技术成果等服务时，需经甲方同意。

9.2.9 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设计费的 5%。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及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签 约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及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卫辉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服务需求

完成项目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范围

《卫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30.48平方公里。

2、工作内容

（1）单元划分。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单元划分方案，进一步优化、细化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建立统一的单元编码体系，作为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衔接具体街坊的基本单位；单元边界应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得更改；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将单元主导功能确定为居住生活、公共活动中心、工业物流、绿地休闲、交通枢纽等不同类别，分别承担不同职能。

（2）街坊划分。按照规划城市道路或自然界线（如河流、铁路等）进行街坊划分，可以由一个地块组成，也可以由若干地块组成。

（3）统一底图底数。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原则上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规程（试行）》确定的用地分类。底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应采用不低于1:2000地形图。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测绘地形图，保障控规编制，形成最终地形图成果。

（4）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结构性绿地、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要求等强制性内

容，遵循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进一步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通风廊道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

（5）统筹协调相关专项规划。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城市更新等各类专项规划中指标体系、用地布局和规模、配置标准，细化设施用地控制线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6）加强城市设计研究。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巷肌理界面、慢行系统、夜景照明、城市家具等核心城市设计要素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制定管控指标和各项要求。

（7）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单元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管控内容上应体现差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功能结构、开发规模、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控制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实现刚性弹性有机结合，增强规划的适应性，提高管理效率。

（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承担的主导功能；分解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单元服务人口；确定各类用地开发强度分区与高度分区；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历史文化遗产、革命文物保护的措施；确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环卫等各类公用设施用地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构建功能明晰、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系统，完善城市交通设施和慢行系统；明确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人防及其他工程等的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等的位置、规模以及连通等规定，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强度提出管控要求；划定城市“六线”（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橙线）；落实国土空间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对特色景观、开放空间、交通组织、建筑布局、风格和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提出管控指标和引导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开标当天无需带原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纳税凭证，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社保证明，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采购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要求响应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 部份 (52 分)	1、优质服务承诺 (9分)	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编制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得 6 分；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3 分；有承诺但无具体措施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及时安排人员对接 3 分；承诺内容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2 分，承诺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控制性详细规划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人员配备 (28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每有一人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1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 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 社会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2)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4、企业实力 (9 分)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奖项，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3 分，二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二、 技术 部分 (38 分)	服务方案	1、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 (6 分)：对本项目背景、规划内容的理解：对项目背景情况掌握及时，规划内容全面，技术路线科学，规划方法具有先进性得 6 分；对项目背景情况掌握较为及时，规划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基本科学，规划方法可行得 3 分；对项目背景情况掌握不及时，规划内容片面，技术路线及规划方法基本可行得 1 分。
		2、对本项目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 (6 分)：对本项目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评价与认识合理，且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得 6 分；对本项目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评价与认识基本合理，且提出解决思路得 3 分；对本项目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评价与认识基本合理，没有提出解决办法得 1 分。
		3、规划重点难点分析 (6 分)：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

		初步构想，思路清晰、特色突出、分析透彻，得 6 分；基本上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初步思路，分析合理，得 3 分；未能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得 1 分。
		4、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提纲（6 分）： 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实施方案可行，得 3 分；规划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5、服务进度安排（7 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优化，能提前完成规划服务的得 7 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满足要求的得 4 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6、质量控制措施（7 分）： 规划质量标准明确，深度符合要求，保证措施及制度周全、完善，得 7 分；规划质量标准较明确，深度较符合要求，保证措施及制度较周全，得 4 分；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存在瑕疵，得 1 分。
三、 价格 标部 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材料均可）并加盖电子签章，用以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服务期限为_____年。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给与相应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给与相应处罚，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涉及以上内容，空格填“/”）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八、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交货及完工期即服务期限。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